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陳月華

電話：05-3620123轉501

傳真：05-3620379

電子信箱：hwa333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300754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75480A00_ATTCH1.doc、0075480A00_ATTCH2.doc、0075480A00_ATTCH3.doc、0075480A00_ATTCH4.doc、0075480A00_ATTCH5.doc、0075480A00_ATTCH6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本縣國民小學主任教師暨幼兒園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注意事項」及「本縣10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外介聘作業預定時程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0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試介聘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縣國小主任、教師及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申請暨積分審查時間：103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時至4時；地點：創新學院餐廳。
- 三、縣內介聘申請表格請自行上網下載使用，並放大至A3格式後再行填寫，格式錯誤不予收件。
- 四、教師縣外介聘未調動成功者，得再申請縣內介聘；已縣外介聘調動成功者，不得再申請縣內介聘。
- 五、具主任資格而欲同時申請主任縣內介聘及教師縣內介聘者，須分開填寫介聘申請表，主任縣內介聘未調動成功者，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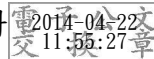
得再參加教師縣內介聘；已主任縣內介聘成功者，不得再參加教師縣內介聘。

六、請各校校長及人事承辦人確實審查申請人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於申請表親自核章以示負責。

七、其他有關教師介聘最新相關訊息，請隨時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（<http://www.cyc.edu.tw/>）查詢。

正本：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線